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认真落实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长效机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替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该自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在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情况，不存在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一致同意该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1 日